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319194427-07231621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 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9194427-07231621
2. 项目名称：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3. 预算编号：0725-000149008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508500.00 元（国库资金：1508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1508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涉及小区出入口设备的外场前端视频设备、外场光电缆线路、内场终端设备和相关分局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05-21 至 2025-05-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06-03 09:3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06-03 09:3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 (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 (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 方 式: 张骁

联系 方 式: 021-22049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 方 式: 183210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孟煌

电 话: 13635986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2025 年度)
2	预算金额	15085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 疑问函 (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5-06-0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19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甲方”系指采购人。

1.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人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6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8.6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2.2 磋商小组

(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开启结束后,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响应人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

23. 确定成交响应人

2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2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6. 其他

26.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小区主要进出口长期管理的需要,结合数字视频设备系统和网络传输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截至目前普陀公安分局下属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涉及 1661 个小区出入口已有高清设备点 1863 个。进一步提升小区主要出入口视频实时查看,提供良好的信息化支撑基础,有助于初步建立平安小区安全防范系统,促进小区安全管理从“人工化”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刑事案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提高查看效率,从而创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 1661 个小区出入口的 1863 路高清设备点获取实时进出违法犯罪嫌疑车辆、违法犯罪嫌疑行人的数据和视频图像,经图像专网接入区分局设备管理平台,支持与原系统的互联互通,对可疑行为、事件的目标进行特征提取、查看浓缩摘要视频,检索重点目标,快速破获刑事案件。

二、项目目标

为保障普陀公安分局下属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涉及小区出入口视频设备内、外场设备及分局内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以提高设备稳定性,维持设备安全运行。对 1661 个小区出入口的 1863 路高清图像设备点设备、光缆链路、取电以及分局内、外场设备进行维护,对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巡检,对故障或意外损坏的设备进行抢修或恢复。

维护设备管理平台正常使用的同时,加强对视频图像接入服务、流媒体服务、存储服务、智能检测服务、违法犯罪嫌疑车辆布控服务等提供安全保障。

三、服务范围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设备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中山、石泉、宜川、甘泉、真光、曹杨、白丽、桃浦、长征、万里、长风、白玉、真如、东新、长寿等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

四、服务依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2]. 《安全防范视频设备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3].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设备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GBT_31000—2015)
- [5]. 关于批准发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公告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
- [7].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 [8].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9]. 《上海市公安局公安光缆及光缆施工技术规范》
- [10]. 《上海市数字视频安防设备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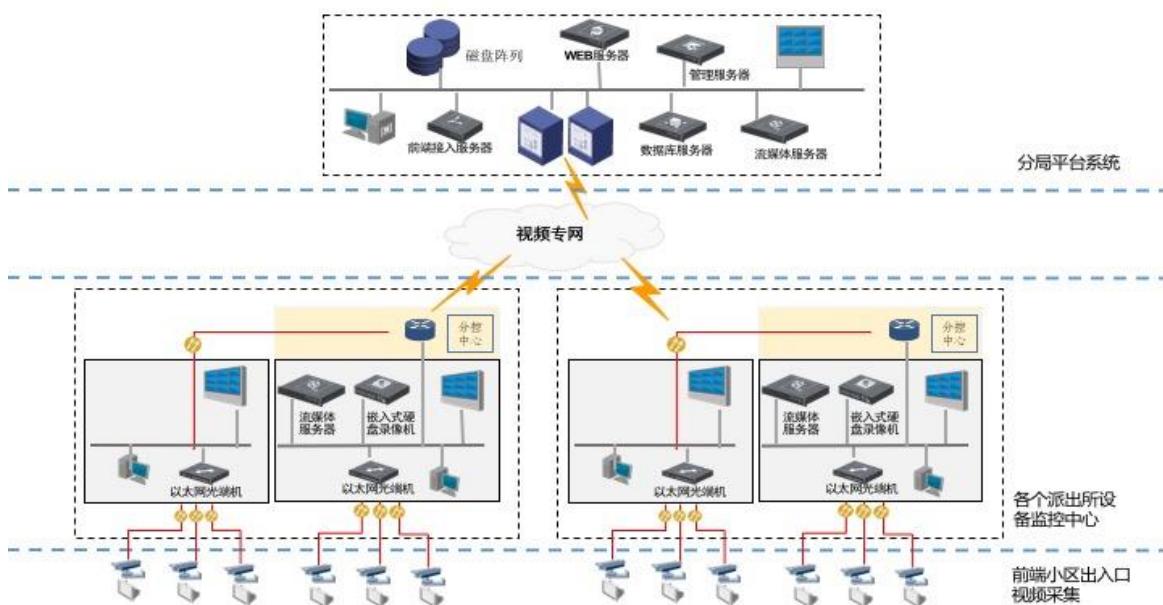
- [11].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设备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 [12]. 《上海公安图像设备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13].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设备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14]. 《上海公安高清设备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
- [15]. 《上海公安高清设备系统验收测试要求（图像部分）》
- [16]. 《上海市公安局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
- [17].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传输、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18].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

此外，还应遵循国家、上海市现行的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服务内容

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 15 个派出所辖区内涉及小区出入口设备的外场前端视频设备、外场光电缆线路、内场终端设备和相关分局内场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5.1 系统总体架构



5.2 服务要求

5.2.1 服务点位

小区出入口项目建设 1661 小区出入口的 1863 路高清设备点位表详见附件。

5.2.2 基本要求

建立完善的维护方案和制度，配备专职的维护人员，准备充足的机具和备件，做好维护工作记录和存档。

5.2.3 巡检及维护内容

（1）外场前端视频设备：检查接头、接线、引线等，排查影响信号传输的因素，系统例行检查。巡检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

(2) 外场光缆线路: 光缆线路巡检, 电源线路巡检, 对损坏或老化的线路进行维修或更换。巡检频率: 至少每季度一次;

(3) 内场终端设备: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内场设备清洁, 显示和记录设备维护。巡检频率: 至少每季度一次。

5.2.4 故障响应

(1) 特急 (I 级) 故障: 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或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大面积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大量缺失的, 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 (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 不超过 2 小时, 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紧急 (II 级) 故障: 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失去冗余、非关键的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零星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少量缺失的, 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 (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 不超过 4 小时, 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8 小时;

(3) 一般 (III 级) 故障: 主要是外场设备存在故障隐患但尚未影响运行、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升级至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 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重大事件, 应加强维护维修巡检力度与频次。对本项目范围内外场设施故障, 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 (不超过 1 小时), 若现场条件允许, 按照预案在保证交通与安全前提下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若现场不允许, 要求当日提交故障维修计划, 择机进行故障维修。对内场故障, 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 (不超过 1 小时), 按照预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2.5 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

(1) 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 需有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具体计划和部署由双方按当时情况协商确定;

(2) 对于特殊或重点设备点位, 需按应急等级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

5.2.6 服务人员

(1) 专职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其中常驻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现场保障 (重大节日保障期间须根据中心要求安排人员保障);

(2) 二线支撑能力: 响应人应建立后台技术支持团队, 为现场保障服务工程师提供二线支撑,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维护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一、分局端设备				
1	PTZ 高清摄像机	DS-2PT2D40IW-D3 (B)	1	台
2	B20 机箱系统	DS-B20-S07-A	7	套
3	高性能 8 路 DVI 输出板	DS-6916UD-B20D	8	块

4	8 路 DVI 输出板	DS-6916UD-B20D	7	块
5	32 路 BNC 输出板	DS-6432HW-B20B	6	块
6	8 路 HDMI 输入编码	DS-6408HFH-B20H	5	块
7	VGA 输入编码板	DS-6408HFH-B20V	3	块
8	16 路 HDMI 高清解码器	DS-6916UD	12	台
9	液晶监视器	DS-D5043FC-A	22	台
10	管理平台	IVMS-8200	1	套
11	通讯机	DS-ISH172X/TDA	2	台

二、派出所端设备

1	前端光端机	FET-142	1535	台
2	NVR (48T)	DS-9616HD-S/GA	115	台
3	NVR(144T)	DS-92624HX-S/GA	3	台
4	派出所机房网络交换机	LS-5560X-54C-EI	20	台
5	万兆光模块 (多模)	SFP-XG-SX-MM850	10	个
6	万兆光模块 (单模)	SFP-XG-LX-SM1310	50	个
7	千兆光模块 (单模)	SFP-GE-LX-SM1310	40	个
8	光端机机架式机箱	OE-3320	32	台
9	后端插卡式4光2电以太网光端机 (含4个光模块)	FOT-123M	442	台

三、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配套电气元器件	DZ47-63 C10	535	套
2	机箱电源避雷器	ERT40-T2-320	535	个
3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580	个
4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2CD7068F/GA-L	580	个
5	摄像机防护罩	定制	580	套

四、外场

1	4 芯室外单模光缆	GYTA-4B	120000	米
2	36 芯室外单模光缆	GYTA-36B	15500	米
3	光纤接线盒	4 芯接线盒	535	套
4	光纤耦合器	FC/PC	4780	套
5	36 芯光纤接续包	36 芯	97	个

五、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	300*350*200 机箱, 材料选用冷扎钢板, 机箱表面镀锌	572	个
---	----	----------------------------------	-----	---

		后喷飞机灰平光塑, 壁厚 1.5mm		
2	稳压电源	TND-500	572	套
3	机箱配套电气元器件	DZ47-63 C10	572	套
4	机箱电源避雷器	ERT40-T2-320	572	个
5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647	个
6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2CD7068F/GA-L	647	个
7	摄像机防护罩	定制	647	套

六、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配套电气元器件	定制 (变压器、空开等)	518	套
2	机箱电源避雷器	ERT40-T2-320	518	个
3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636	个
4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2CD7068F/GA-L	636	个

七、外场

5	4 芯光缆	GYTA-4B	115.57	千米
6	12 芯光缆	GYTA-12B	18.81	千米
7	终端盒	4 芯接线盒	502	个
8	接续盒	12 芯	133	个

七、重要设备参数

7.1 B20 机箱系统

7.1.1 硬件结构

18U、14U、11U、8U、7U 标准机箱, 满足各种规模的设备需求

标准机架式设计, 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

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双主控热备、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确保系统稳定可双高

速无阻塞背板设计, 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矩阵切换控制

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支持原始视频数据无压缩直接交换输出

模块化输入、输出板设计, 可根据需求组合为各种规格的数字视频交换矩阵

支持光纤级联和光纤集群

支持网络的和模拟的矩阵接入互联, 通过网络或者通讯串口来实现相互之间的通讯和控制支

持环网, 提高系统网络稳定性

7.1.2 视频编码输入

采用 H.264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D-SDI、3G-SDI、光纤、BNC、VGA、DVI、HDMI、YPbPr、TVI 模拟高线的视频信号接入编码

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 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支持双码流技术

单台 B20 最大支持 22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或 448 路标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

超高清输入板单口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接入, 最大支持 12*4K 超高清信号接入支持 NVR 等方式进行编码存储

7.1.3 视频解码输出

支持 DVI、HDMI、HD-SDI、3G-SDI、VGA、BNC 输出显示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 (BNC 只支持 114 画面分割)支持小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支持自定义输出口分辨率

支持多电视墙切换

支持快速场景切换及场景平滑切换

支持 1200w(15fps)高清视频解码

高性能 8 路 DVI 输出板

7.1.4 视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DVI-D(18+1)

视频输出接口数: 8

视频输出分辨率: 1600*1200@60Hz (仅奇数口)、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 不支持带载

视频 1 输出最大分辨率: 1600*1200@60Hz (仅奇数口)

7.1.5 视频解码

视频解码格式: H.264、H.265

视频解码通道: 128

视频解码能力: 解码 8 路 4096×3072@20fps, 或 16 路 4096×2160@25fps, 或 40 路 2048×1536@25fps, 或 64 路 1080P, 或 128 路 720P, 或 256 路 4CIF 以下分辨率

视频解码分辨率: 支持 176*120 - 4096*4096 分辨率解码

7.1.6 音频输出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 1 个 DB15 接口, 转 8 路 BNC (线性电平, 阻抗: 600 Ω)

音频输出接口数: 8

音频解码

音频解码通道数: 128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G711U、G722、AAC、G726、MPEG

7.2 路 DVI 输出板

视频输出接口: 8 路视频输出, DVI 接口

输出分辨率: $1600 \times 1200 @ 60Hz$ 、 $1920 \times 1080 @ 60Hz$ 、 $1920 \times 1080 @ 50Hz$ 、 $1400 \times 1050 @ 60Hz$ 、

$1680 \times 1050 @ 60Hz$ 、 $1280 \times 720 @ 60Hz$ 、 $1280 \times 720 @ 50Hz$ 、 $1360 \times 768 @ 60Hz$

$1280 \times 1024 @ 60Hz$ 、 $1024 \times 768 @ 60Hz$

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DB15 接口, 转 8 路 BNC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解码通道数: 128 个

解码能力: 解码 16 路 $2048 \times 1536 @ 25fps$, 或 32 路 1080P, 或 64 路 720P, 或 128 路 4CIF
以下分辨率

画面分割数: 1/4/6/8/9/16 画面分割

7.2.9 路 HDMI 输入编码

视频输入口: 8 路视频输入, HDMI 口 (HDMI 音频内嵌, 实现 HDMI 视音频信号通过 HDMI
线接入)

输入分辨率: $1024 \times 768 @ 60Hz$ 、 $1280 \times 1024 @ 60Hz$ 、 $1366 \times 768 @ 60Hz$ 、 $1440 \times 900 @ 60Hz$ 、
 $1680 \times 1050 @ 60Hz$ 、 $1280 \times 960 @ 60Hz$ 、 $1600 \times 1200 @ 60Hz$ 、 $1280 \times 720P @ 50Hz$ 、
 $1280 \times 720P @ 60Hz$ 、 $1920 \times 1080I @ 50Hz$ 、 $1920 \times 1080I @ 60Hz$ 、 $1920 \times 1080P @ 50Hz$ 、
 $1920 \times 1080P @ 60Hz$ 、 $1920 \times 1200 @ 60Hz$

编码标准: 标准 H.264

编码能力: 8 路, 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 本业务板可输入的分辨率

7.3 16 路 HDMI 高清解码器

输入参数: 1 路 VGA, 1 路 DVI

输入分辨率: 1080P: $1920 \times 1080 @ 50/60 Hz$, 720P: $1280 \times 720 @ 50/60 Hz$

输出参数: 16 路 HDMI, 8 路 BNC

输出分辨率: HDMI: 4K: $3840 \times 2160 @ 30 Hz$ (仅奇数口支持), 1080p: $1920 \times 1080 @ 60/50$
Hz, 720p: $1280 \times 720 @ 50 Hz/60 Hz$

BNC: PAL 制式: 704×576 , NTSC 制式: 704×480

解码分辨率: 最高 2400W 像素

解码通道: 128

解码能力: 支持 8 路 2400W, 或 16 路 1200W, 或 32 路 800W, 或 48 路 500W, 或 80 路
300W, 或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数: 1/2/4/6/8/9/12/16/25/36

网口：1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个光口：100base-FX/1000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
语音对讲输入：1个输入，3.5mm 音频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 欧姆）
报警输出接口数：8
串行接口：1个标准 232 接口（RJ45），1个标准 485 接口
音频输出接口：4个 3.5mm 接口独立音频输出
语音对讲输出：1个输出，3.5mm 音频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 欧姆）
报警输入接口数：8

7.4 通讯机

数据接入：

支持通过 1400 协议，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支持接收报警设备、报警系统上传的报警数据；
支持 1000 条/秒的结构化数据接入能力；

数据转发：

支持结构化数据、特征图片（原图/URL）数据转发；
支持两级架构部署，数据上传上级平台；
支持将数据分发给多个智能分析系统；
支持上传信息后，在一定延迟时间内未接收到响应重传功能；
支持 600 条/S（50K 的小图+结构化数据）转发能力；

数据缓存：

支持缓存 500 万条数据（结构化数据）；

集群管理：

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分配给各个节点，单个集群可支持 20 台接入节点；

硬件性能：

CPU：Intel Xeon Gold 系列 CPU；

内存：32GB；

网络：千兆四口 RJ45；

硬盘：两块 600G 10K SAS 硬盘

电源：550W 高效白金电源 1+1 冗余；

7.5 前端光端机

具有固定 5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1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标准的千兆 SFP 模块。
整机交换容量 192G，包转发率 10.5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具备 802.1p、802.1Q，电缆诊断功能。

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8032(ERPS)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报文流量和类型的统计。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支持对出入端口的报文流量进行限速。
支持 MAC 地址学习和老化，支持最大 4K 的地址表
支持 QoS 功能，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支持每端口 4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WRR、HQ-WRR
队列调度

7.6 NVR (48T)

网络视频输入：16 路 1080P (8Mbps)
网络视频输入带宽：320Mbps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全新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将指定通道一天内的录像文件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异步分时回放，提升回放效率；
支持 32、64、128、256 等超高倍速回放；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7.7 NVR(144T)

网络视频输入：24 路 1080P (8Mbps)
网络视频输入带宽：768Mbps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全新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将指定通道一天内的录像文件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异步分时回放，提升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可选配 miniSAS 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高清存储所需硬盘空间；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符合市局入围的测试以及满足市局对于存储 NVR 的要求。
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可选配 miniSAS 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高清存储所需硬盘空间；

7.8 派出所机房网络交换机

端口类型：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背板带宽(Gbps): 756Gbps/7.56Tbps
包转发率: 252Mpps/432Mpps
管理串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不能同时工作，Micro USB 优先)
SDN/Openflow：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
端口聚合：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 40G 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端口特性：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Jumbo Frame：支持可达帧长为 10000
Qos 支持：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IPv4/IPv6)地址、目的 IP(IPv4/IPv6)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
VLAN 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

7.9 光端机机架式机箱

具有固定的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端口，以及 20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其中电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整机交换容量 512G，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MAC 地址表: 16K, 自动学习 MAC

支持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8032(ERPS)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支持 802.1Q (最大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两路继电器告警，支持 RMON 管理，TRAP 告警

工作温度: -40°C~85°C, 5%~95%, 无凝结。

存储温度: -40°C~85°C, 5%~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冗余双电源: 85~264 VAC 或 100~300 VDC 输入

防护等级: IP 40 (无风扇设计, 金属外壳)

7.11 网络防雷器

电源额定工作电压 Un: AC/DC 24V

网络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 DC 6V

标称放电电流 In (8/20us) : 5 KA

最大放电电流 Max (8/20us) : 10 KA

电压保护水平 Up: ≤200V/300V

响应时间 tA: ≤25ns

网络信号传输速率: 100Mbps

网络信号接口类型: RJ45

电源线接口类型: 接线端子

网路信号插入损耗: ≤0.5 dB

外壳材料: PC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7.12 全景高清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1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 秒至 1/100,000 秒

慢快门: 支持

镜头焦距: 11~40mm, 水平视场角 37° ~12° , 垂直视场角 24° ~8°

自动光圈: DC 驱动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 105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 MJPEG
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 / Main Profile / 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Mbps
音频压缩标准: G.711/G.722.1/G.726/MP2L2/PCM/AAC
音频压缩码率: 64Kbps(G.711) / 16Kbps(G.722.1) / 16Kbps(G.726) /
2-160Kbps(MP2L2)/16-64Kbps(AAC)
最大图像尺寸: 3072×2048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25fps (3072 x 2048,3072 x 1728,1920 x 1080, 1280 x 720)
60Hz: 30fps (3072 x 2048,3072 x 1728,1920 x 1080, 1280 x 720)
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独立于主码流设置, 最高支持: 50Hz: 25fps(1920 x 1080); 60Hz:
30fps(1920 x 1080)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透雾,电子防抖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 黑夜, 自动,定时,报警触发
图片叠加 “支持 BMP 24 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
图像抓拍: 支持对运动图像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图像抓图
抓图分辨率: 分辨率: 3072*2048/1920*1080 可选
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 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点信息
抓拍次数: 支持抓拍次数 (1-10 次) 可设
图像曝光: 支持
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 105dB, 适合逆光环境下设备
智能补光: 设备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 可定时开启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八、其他服务要求

- 8.1 维护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做好记录留下影像资料, 汇编维护记录, 定期向普陀分局相关负责人反馈。
- 8.2 由于普陀公安分局业务的保密性原则, 所有参与项目的维护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维护单位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 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九、服务考核要求

- 9.1 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维护巡检表以及其他维护服务证明文件, 最终经过普陀分局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项目有未通过的需要进行整改, 所有考核项目合格后方可进

行验收。

9.2 考核分数设定：共分为二档，不合格、合格，具体为：

- (1) 85 分以下不合格（不含 85 分）；
- (2) 85—100 分为合格（含 100 分）。

9.3 服务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备注
1	文档管理	10	按普陀分局要求，提交文档资料。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每增加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突发事件处理	20	维护单位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根据普陀分局要求，不符合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响应要求	30	按普陀分局要求，在维护服务期间按照相应的服务要求完成事件。发生一次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工作配合度	20	在维护服务期间内应完成由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维护服务工作。发生一次不配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用户满意度	10	用户有效投诉次数，接到普通用户投诉扣 1 分，每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重要用户投诉扣 2 分，每增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责任事故	10	出现一起服务或故障升级、重大服务事件、虚假违规情况时，扣 5 分。	
合计		100		

十、项目验收要求

10.1 在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后，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当提交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其他相关验收材料，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表、季度巡检表、年度报表、资产清单、维修记录等。

10.2 验收条件：运维期间，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质量标准和运行维护考核要求，服务范围内的视频设备设施故障均修复，安全事故为 0；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齐全完整的文档。

十一、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十二、付款方式

- 1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 12.2 合同到期后，甲方（或运维项目责任单位）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12.3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十三、其他

由于运维项目采购工作的周期性，本次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运维服务费，费用按成交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如有此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7.4.1.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7.4.1.2 合同到期后，甲方（或运维项目责任单位）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7.4.1.3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7.5 由于运维项目采购工作的周期性，本次运维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

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运维服务费，费用按成交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如有此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设备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

运行维护项目 (2025 年度)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319194427-0723162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 _____、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_____)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 (包括补充文件) 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包1

合同履约期限	拟派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分局端设备						
1	PTZ 高清摄像机	DS-2PT2D40IW-D3 (B)	1	台		
2	B20 机箱系统	DS-B20-S07-A	7	套		
3	高性能 8 路 DVI 输出板	DS-6916UD-B20D	8	块		
4	8 路 DVI 输出板	DS-6916UD-B20D	7	块		
5	32 路 BNC 输出板	DS-6432HW-B20B	6	块		
6	8 路 HDMI 输入编码	DS-6408HFH-B20H	5	块		
7	VGA 输入编码板	DS-6408HFH-B20V	3	块		
8	16 路 HDMI 高清解码器	DS-6916UD	12	台		
9	液晶监视器	DS-D5043FC-A	22	台		
10	管理平台	IVMS-8200	1	套		
11	通讯机	DS-ISH172X/TDA	2	台		
二、派出所端设备						
1	前端光端机	FET-142	1535	台		
2	NVR (48T)	DS-9616HD-S/GA	115	台		
3	NVR(144T)	DS-92624HX-S/GA	3	台		
4	派出所机房 网络交换机	LS-5560X-54C-EI	20	台		
5	万兆光模块 (多模)	SFP-XG-SX-MM850	10	个		
6	万兆光模块 (单模)	SFP-XG-LX-SM1310	50	个		

7	千兆光模块 (单模)	SFP-GE-LX-SM1310	40	个		
8	光端机机架 式机箱	OE-3320	32	台		
9	后端插卡式 4光2电以 太网光端机 (含4个光 模块)	FOT-123M	442	台		

三、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配套电 气元器件	DZ47-63 C10	535	套		
2	机箱电源避 雷器	ERT40-T2-320	535	个		
3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580	个		
4	全景高清摄 像机	DS-2CD7068F/GA-L	580	个		
5	摄像机防护 罩	定制	580	套		

四、外场

1	4芯室外单 模光缆	GYTA-4B	120000	米		
2	36芯室外 单模光缆	GYTA-36B	15500	米		
3	光纤接线盒	4芯接线盒	535	套		
4	光纤耦合器	FC/PC	4780	套		
5	36芯光纤 接续包	36芯	97	个		

五、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	300*350*200 机箱, 材料选用冷扎钢板, 机 箱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 壁厚 1.5mm	572	个		
2	稳压电源	TND-500	572	套		
3	机箱配套电 气元器件	DZ47-63 C10	572	套		

4	机箱电源避雷器	ERT40-T2-320	572	个		
5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647	个		
6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2CD7068F/GA-L	647	个		
7	摄像机防护罩	定制	647	套		

六、前端外场设备

1	机箱配套电气元器件	定制（变压器、空开等）	518	套		
2	机箱电源避雷器	ERT40-T2-320	518	个		
3	网络防雷器	ETRJ45-100B-D	636	个		
4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2CD7068F/GA-L	636	个		

七、外场

5	4 芯光缆	GYTA-4B	115.57	千米		
6	12 芯光缆	GYTA-12B	18.81	千米		
7	终端盒	4 芯接线盒	502	个		
8	接续盒	12 芯	133	个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壹年			
付款方法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 2、合同到期后，甲方(或运维项目责任单位)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小区出入口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 其他响应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 4-5 分；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或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措施（主观分）	0~6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p>总体运维方案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层次合理，运维工作流程规范，得 5-6 分； 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运维工作流程合理，得 3-4 分；

		<p>3. 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缺漏，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外场设备维修方案（主观分）	0~6	<p>外场设备维修方案：</p> <p>1. 响应人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响应人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p> <p>3. 响应人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实施方案操作无针对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内场设备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p>内场设备运维方案：</p> <p>1. 响应人提供的系统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响应人提供的系统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 响应人提供的系统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实际情况与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维护备件及管理（主观分）	0~6	<p>维护备件及管理：</p> <p>1. 响应人提供的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备件的管理措施方案完善，并提供备件清单，得5-6分；</p> <p>2. 响应人提供的备件不够完善，备件的管理措施方案欠佳，得3-4分；</p>

		<p>3. 响应人提供的备件配置及管理措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运维车辆（客观分）	0~3	<p>运维车辆：</p> <p>响应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需属于自有或租赁的非营运车，轻型普通货车或工程救险车（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不符要求不得分。</p>
实施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p>实施管理方案：</p> <p>1.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5-6 分。</p> <p>2.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内容部分缺漏，得 3-4 分。</p> <p>3. 响应人提供实施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内容描述不清，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内容欠缺影响项目主体推进，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安全服务方案：</p> <p>1.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障安全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障安全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合理可行，得 3-4 分；</p> <p>3. 响应人对项目巡检、重要时期重大保障安全服务</p>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修复和整改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各类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各类规章制度： 1.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2.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响应方案： 1. 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 5-6 分； 2. 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得 3-4 分； 3. 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客观分）	0~5	项目经理： 1.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2 分，未

		<p>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主观分）	0~6	<p>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p> <p>1. 项目核心团队不少于 5 人及驻场工程师 1 人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所提供的团队维保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0-4 分。</p> <p>团队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p>类似项目业绩：</p> <p>1. 响应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 响应人未提供项目业绩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6	<p>企业综合能力：</p> <p>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p>

		<p>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p> <p>1.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